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兴〔2025〕24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板栗绿色食品原料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为贯彻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用于2025年板栗绿色食品原料基础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2023〕39号）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对个人补助资金,按规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 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 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印 |

附件1

**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 资金来源 |
| 资金名称 | 资金级次 | 文号 | 金额/万元 |
| 2025年板栗绿色食品原料基础建设项目 | 2130505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中央 | 冀财农﹝2025﹞34号 | 30 |
| 合计 | 　 | 　 | 　 | 30 |

附件2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度）**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板栗绿色食品原料基础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夏长祥18833540909 |
| **主管部门** |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 **实施单位** |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其他农作物标准化生产水平整体跃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产地板栗等农产品的质量效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地管理制度 | =1项 |
| 数量指标 | 基地内实现良种（苗木） | ≥95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完好率 | ≥95百分比 |
| 质量指标 | 标准化技术培训 | =100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按时支付基地费用 | 2025年12月底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竞争力 | ≥2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经济收入 | ≥80百分比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